

#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3条道路 内涂塑钢管等材料采购（第四次）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控制单价 (元)	控制合价 (元)	报价单价 (元)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1	内涂塑钢管	DN100 壁厚≥4mm, SN≥8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和行业技术规范要 求。	米	782.00	100.00	78200.00				
2	热镀锌钢管	DN125 壁厚≥2.5mm		米	210.00	57.50	12075.00				
		DN80 壁厚≥2.5mm		米	420.00	46.14	19378.80				
3	热镀锌扁钢	50mm*5mm		吨	8.41	5600.00	47096.00				
		40mm*4mm		吨	0.35	5700.00	1995.00				
4	热镀锌角钢	50mm*50mm*5mm			米	690.00	16.21	11184.90			
5	热镀锌圆钢接地带	φ 10			米	3349.00	4.35	14568.15			
6	预埋钢板	100mm*100mm*10mm			个	346.00	10.70	3702.20			报价含加工费 预埋钢板详见图纸
7	塑钢踏步	U型256*128*256mm		个	727.00	5.93	4311.11				
8	电缆支架	L=1270mm		个	290.00	77.16	22376.40			报价含加工费 按图纸尺寸加工 (详见图纸)	
		L=670mm		个	118.00	49.83	5879.94				

合计金额：

(大写：

备注：1.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人工费、管理费、加工费、税费（不含增值税）、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缴纳的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参与询价人员签字：

#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 内涂塑钢管等材料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内涂塑钢管等材料的供货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内涂塑钢管等材料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内涂塑钢管	DN100 壁厚≥4mm, SN≥8	782.00 米	_____元/米		
热镀锌钢管	DN125 壁厚≥等于 2.5mm	210.00 米	_____元/米		
	DN80 壁厚≥等于 2.5mm	420.00 米	_____元/米		
热镀锌扁钢	50mm*5mm	8.41 吨	_____元/吨		
	40mm*4mm	0.35 吨	_____元/吨		
热镀锌角钢	50mm*50mm*5mm	690.00 米	_____元/米		
热镀锌圆钢接地带	φ 10	3349.00 米	_____元/米		
预埋钢板	100mm*100mm*10mm	346.00 个	_____元/个		合同单价含加工费 详见图纸
塑钢踏步	U 型 256+128+256mm	727.00 个	_____元/个		
电缆支架	L=1270mm	290.00 个	_____元/个		合同单价含加工费 按图纸尺寸加工
	L=670mm	118.00 个	_____元/个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 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人工费、管理费、加工费、税费(不含增值税)、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二、质量要求

(一) 所供材料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所有材料须为全新材料。

三、供货期限:本合同计划供货期限为 180 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三) 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供货的时间内将材料按质、按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所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检验合格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取样抽检，抽检单位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无偿调换合格的材料，并承担该批次材料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各单个工程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分别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各单个工程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费由甲方承担）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支付上月已供材料价款的80%；剩余材料价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量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 八、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负责材料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至合格。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材料出



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4.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十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资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则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若报价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则由经营者本人报价，不允许委托代理。



#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企业信誉证明打印并加盖鲜章。信息生成打印示例（按以下箭头指示依次点击各项信息并截图打印）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system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for "广安公司" (Guangan Company) with a status of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The profile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and "成立日期". To the right of the profile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five navigation button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基础信息" button is highlighted, and the corresponding "营业执照信息"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below. The license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自", "登记机关", "住所",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核准日期", "营业期限至", and "登记状态".

注：若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则不需要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并打印加盖鲜章。



# 承 诺 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 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 经本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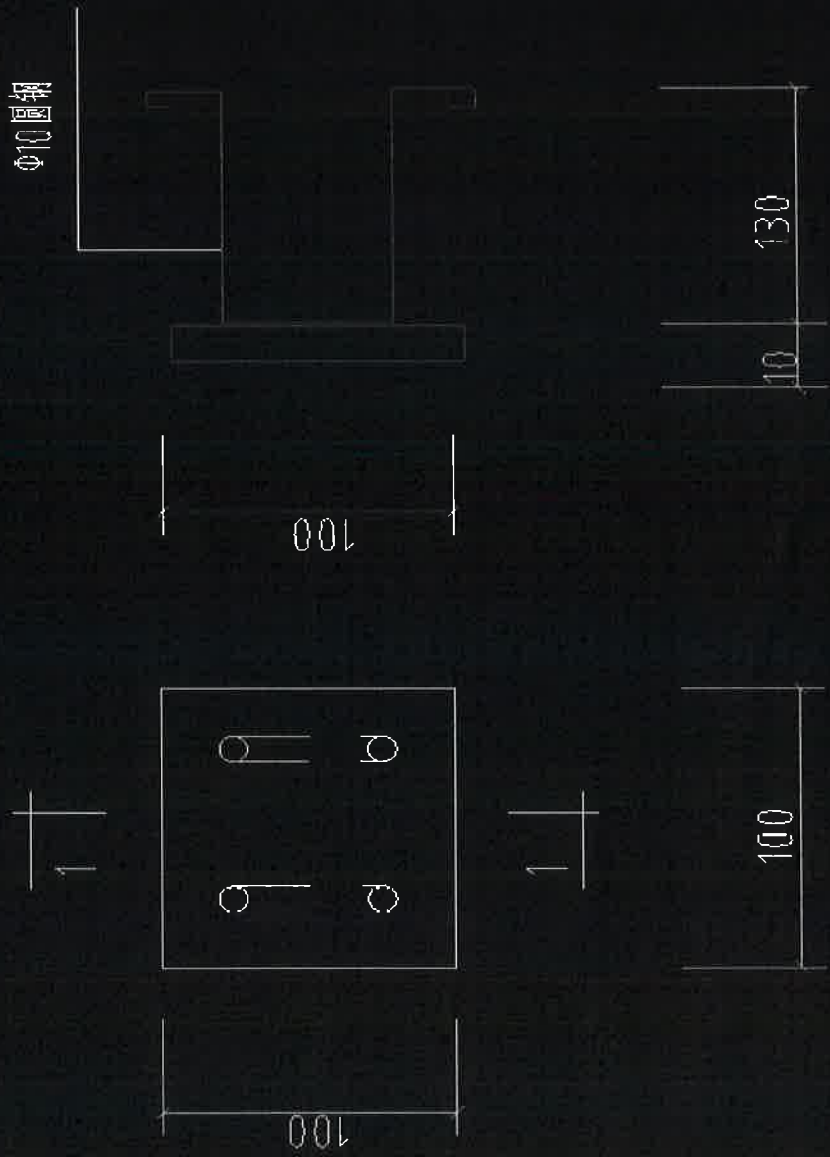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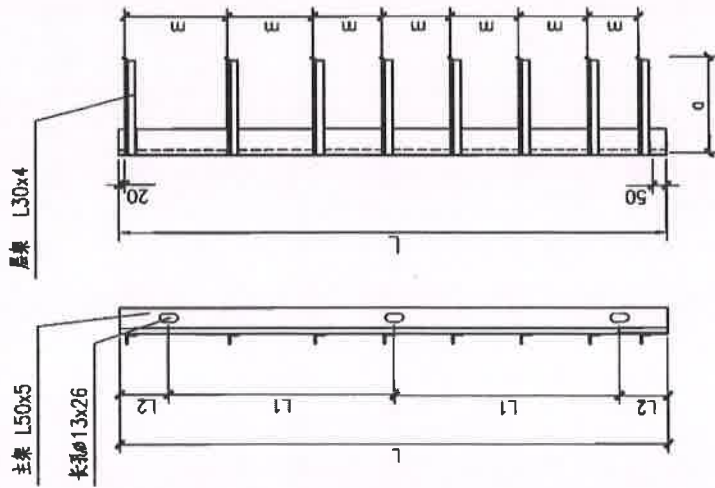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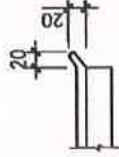


埋件大样图





电缆支架



层架端头处理

电缆支架尺寸表

电缆井类型	井内高度 H (mm)	井内宽度 (mm)	主架长度 L (mm)	层架长度 a (mm)	层架最多层数				安装固定距离	
					300	250	200	150	L1 (mm)	L2 (mm)
手孔井	1100	900	670	200	3	3	4	5	470	100
	1500	1000	1070	200	4	5	6	7	870	100
	1900		1270	200	5	5	7	9	1070	100
电缆井	2100	≤1400	1570	200	6	7	8	11	685	100
	2400		1870	200	7	8	10	13	835	100
电缆井	1900		1270	300	5	5	7	9	1070	100
	2100	>1400	1570	300	6	7	8	11	685	100
	2400		1870	300	7	8	10	13	835	100

注:

- 1.井内电缆支架的选择由设计确定。
- 2.电缆支架在手孔井内安装时，上层支架距顶板高度不宜小于200mm，下层支架距地面不宜小于300mm；在电缆井内安装时，上层支架距顶板高度不宜小于300mm，下层支架距地面不宜小于300mm。
- 3.层架之间距离(m)为300mm时适用于安装35kV电缆；距离为250mm时适用于安装10kV电缆；距离为200mm时适用于安装10kV以下低压电缆；距离为150mm时适用于安装控制电缆。
- 4.电缆支架固定安装可采用膨胀螺栓，也可以采用预埋钢板焊接安装。

